

报告

10月14日至15日

# 2025年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WIPO

## 关于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于2019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设立，与产权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合作，根据各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传统以及经济和社会情况，为实现高效率和有成效的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提供支持。

关于产权组织在司法系统方面开展的工作，请访问本组织网站获取更多信息：[www.wipo.int/zh/web/judiciaries](http://www.wipo.int/zh/web/judiciaries)。

## 鸣 谢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受由以下法官组成的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指导：

里安·卡尔登，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主席）；奈赫德·胡斯班，最高法院大法官，约旦；奥拉因卡·法吉，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法官；安赫尔·加尔戈·佩科，马德里上诉法院第32庭庭长，西班牙；迪达星吉尔，新加坡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安第斯共同体法院法官；扎内·彼得松内，拉脱维亚最高法院法官；吉米·雷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美利坚合众国；朱理，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 2025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一年一度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汇聚全球法官，共享在应对快速的创新和日益频繁的知识产权跨境使用所引发的紧迫挑战方面的经验。通过观察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如何处理类似问题，与会者能获得启发，从而丰富和支持本国法院的司法论证。

该论坛是**产权组织与司法系统更广泛交流**的一部分，旨在为法官赋能，为建设平衡有效的司法系统提供支持，从而促进成员国知识产权、创新及创意生态系统的蓬勃发展。

2025 年论坛于 10 月 14 日至 15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在瑞士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现场和以虚拟形式）。今年，共计有来自 95 个国家及 5 个区域法院的 524 名法官参与，其中来自 62 个国家及 4 个区域法院的 154 名法官现场参会。来自 34 个司法管辖区的 42 位发言人担任主持人或小组专家。所有法官均以个人身份发言，各抒己见，但并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立场。

今年的论坛涵盖了当前知识产权法领域一系列广泛的司法议题。第一部分聚焦工业品外观设计，探讨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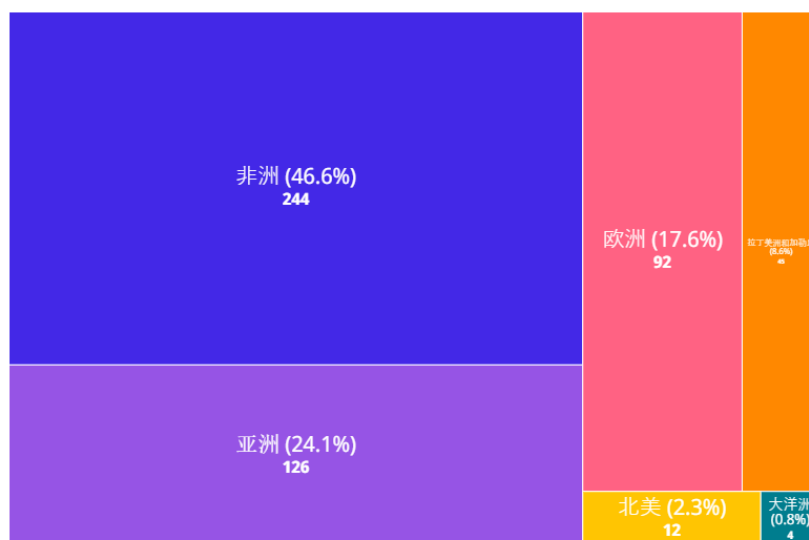
与商标的交叉问题、纯技术特征的排除、复杂产品部件的保护标准，以及图形用户界面（GUI）的可保护性。药品部分审视了医疗方法的可专利性、创造性，以及不断变化的合理性和公开充分性要求。驰名商标部分探讨了保护标准、认定的证据标准及对注册证据的司法评估。证据部分深入探讨了单方证据保全措施、数字证据的处理、专家及调查证据，以及相关正当程序考量。版权相关权（特别是表演者权利）部分分析了向公众传播和公开表演的案例、集体管理组织的地位以及人工智能生成声音带来的新挑战。人格权部分备受关注，重点探讨了在深度伪造与人工智能技术威胁下保护声音、形象及肖像权，以及现有的救济方法。论坛日程还涉及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损害赔偿的计算及刑事执法问题，重点阐释不同法律制度如何量化损害，阻止侵权行为，以及将知识产权犯罪纳入更广泛的刑事司法框架。

本次论坛以六种语文（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进行，并配有同声传译。日程安排、与会人员名单及活动照片集锦均可在论坛[网页](#)查阅。

2026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和线上以混合形式举行。

参会人员的地理分布

■ 非洲 (46.6%) ■ 亚洲 (24.1%) ■ 欧洲 (17.6%)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6%) ■ 北美 (2.3%)  
■ 大洋洲 (0.8%)



## 总结报告

以下是论坛期间讨论情况的总结报告，不反映任何个人与会者或产权组织的观点。由于讨论仅限于少数案例样本的某些方面，本总结报告不代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况。

所有与会者均以个人身份参会。

## 开幕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助理总干事马尔科·阿莱曼先生和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里安·卡尔登法官宣布“2025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开幕。

助理总干事欢迎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官以现场或虚拟方式与会。他围绕全球创新趋势及其对产权组织与司法部门合作的影响，主要发表了四方面意见。

第一，他强调世界正处于变革时期，新兴技术与全球互联互通正重塑社会创新与创造方式。他援引 [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跟踪器](#) 的发现，指出尽管经济增长放缓，全球创新仍保持韧性，但不同部门和区域的进展并不均衡，既凸显了进步也暴露了持续存在的脆弱性。

第二，助理总干事指出无形资产已成为经济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其价值在 2024 年增长 28%，达到约 80 万亿美元，增速约为有形资产的四倍。

第三，他强调创新正在加速数字化，人工智能的推动尤为突出。当前软件和数据是增长最快的无形资产类别，计算机技术占全球专利申请量的 12.4%，人工智能领域的“大型交易”正推动风险投资增长。

第四，他提及创新呈现地域多元化，指出得益于目标明确的国家战略，新兴地区的创新表现正超越其他地区。这些发展情况表明，通过连贯的政策和制度支持，创新能力是可以逐步建立起来的。

基于上述观察，助理总干事总结道，这些趋势对法院有着直接的影响，而法院对由此产生的复杂问题所作的司法裁判能够影响政策考量、行业实践以及公众预期。

卡尔登法官以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对与会法官表示欢迎。她强调比较性司法对话对促进司法方法趋同的重要意义，这将增强法律确定性，并为跨越国界的国际贸易提供支持。

卡尔登法官还强调，在日益两极分化的世界中，司法独立和法官间的交流至关重要。她指出，法官之间的开放对话能提升司法推理的质量，并强化司法机构在社会中独立且受尊重的地位。最后，她感谢产权组织提供这样一个促进开放讨论的论坛，并希望接下来的两天对话能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 第 1 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



本部分探讨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争议中出现的紧迫问题。小组专家分享了各自司法管辖区的近期案例，探讨了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其他知识产权的重叠问题、从外观设计权中排除纯粹由技术功能决定的特征、复杂产品部件的外观设计保护，以及外观设计保护的范围等问题。

会议首先探讨了欧洲范围内从外观设计权中排除技术特征的问题。小组指出，《欧盟理事会第(EC)6/2002号条例》规定，共同体外观设计不得涵盖完全由技术功能决定的产品外观特征（即所谓技术功能例外）。小组引用了欧盟法院的一项判决，其中欧盟法院解释称，判定技术功能例外是否适用时，决定性因素在于技术功能是否为决定产品外观特征的唯一考量，而替代性设计方案是否存在并非决定性因素。各国法院可将其他可能的设计方案视为案件相关客观情状的一部分加以考量，但其本身不足以证明某特征并非完全由技术功能决定。随后，小组审议了由海牙上诉法院审理的一起涉及激光打印机硒鼓外观设计的案件。

有人提出疑问，即对技术功能的这种评估是否同样适用于三维商标。乐高积木被援引为例——其技术特征无法获得商标保护，而非技术性的美学方面仍可享有外观设计保护。

接下来，小组讨论了一个涉及自行车鞍座底面设计的案件。德国联邦专利法院认定，鞍座底面作为复杂产品（即自行车）的部件，在自行车正常使用过程中不会一直可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就此案向欧盟法院提交了初步裁决请求。小组阐释称，欧盟法院明确指出：判断可视性的关键在于用户（及外部观察者）在鞍座装配到自行车上后看到的状态——而非，比如说，鞍座在商店中的陈列的样子。然而，与联邦专利法院不同，欧盟法院裁定：当评估终端用户“正常使用”复杂产品部件时其可见性时，正常使用的范围不仅涵盖复杂产品主要功能使用过程中的操作，还必须包括终端用户惯常执行的、与此类使用相关的操作。

小组进而探讨了工业品外观设计与三维商标的重叠问题。针对相似物品被不同权利人持有的不同知识产权保护时可能产生的冲突，小组专家审视了安第斯共同体法院的相关判例。该法院曾审理的一起冲突案例涉及鞋类产品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与三维商标，且外观设计注册在先。法院

裁定：当工业品外观设计与三维商标发生冲突时，以在先注册为准。但小组指出，若通过回溯性分析判定冲突标识与产品可和平共存，则可能形成消费者从未也并不会产生混淆的认定。小组还探讨了某外观设计或商标由一方率先投入市场使用，却被另一方率先注册的情形，此类注册可能因恶意抢注或缺乏新颖性而被撤销。

小组专家通过分析科特迪瓦的一个案件，继续探讨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商标法之间的关系。小组指出，该案件揭示了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商标之间的重叠如何可能导致在评估这些知识产权时产生混淆。该案涉及两方冲突的手推车，原告持有其手推车的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被告则持有一项注册商标。尽管法院驳回了原告关于撤销被告商标注册的请求，但仍禁止被告进口和销售带有其商标的手推车，并以仿冒原告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为由，下令扣押和销毁涉案手推车。

小组随后审议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尤其针对图形用户界面（GUI）的保护。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的一起案件中，原告指控被告侵犯了其输入法软件的 GUI 外观设计。小组专家讨论了法院如何界定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及被控侵权的 GUI 是否属于该保护范围。法院认定被告开发涉嫌侵权软件并通过应用商店提供免费下载的行为构成对原告权利的侵犯。小组进一步探讨了其他可能被追究侵权责任的主体（如侵权软件使用者）。

与会者向小组提出的问题涉及，除其他外，产品的部分可见组件的可保护性，以及商标和外观设计保护的不同作用。

#### 参考判决书

- 中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诉上海萌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沪民终 281 号
- 科特迪瓦阿比让商事法院[2023]：M. Modibo SYLLA v La société Distribution de Marchandises Diverses，案号：3855/2023
- 荷兰海牙上诉法院[2020]：Digital Revolution B.V. 和 Maxperian NL B.V. 诉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案号：200.216.620/01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2024]：Preliminary Ruling 382-IP-2021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2024]：Preliminary Ruling 130-IP-2021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2021]：Preliminary Ruling 476-IP-2019
- 欧洲联盟法院（第五庭）[2023]：Monz Handelsgesellschaft International mbH & Co. KG v Büchel Fahrzeugtechnik KG，案号：C-472/21
- 欧洲联盟法院（第二庭）[2018]：DOCERAM GmbH v CeramTec GmbH，案号：C-395/16

## 第 2 部分：药品专利



第 2 部分探讨了药品专利的有效性，小组专家分享了各自司法管辖区关于此专题的重要案件。

小组首先审议了加拿大的一项判决，该案涉及某一特定医疗方法的可专利性问题。上诉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及涉案专利的有效性，重申了既定判例法原则：可销售产品的权利要求不属于医疗方法这一被排除的主题。本案核心争议在于用法的权利要求是否应被视为治疗方法从而丧失可专利性。法院认为，在判断给药方案的专利权利要求是否涉及医疗方法时，应重点考察该发明的用法（即如何使用它）是否需要运用专业技能和判断力。若需要，则权利要求无效；反之，则关于剂量和给药计划表的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小组注意到，该案已排期将在最高法院审理。

小组继而审议了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创造性定义的两项判决。第一个案例涉及睾酮酯制剂配方，虽然现有技术已给出了特定溶剂配比，但涉案专利改变了这些配比，法院认定，为验证患者获益所需的临床研究的深度足以证明具有创造性。第二个案例涉及从细菌中分离 DNA 密码，其方法和动机虽可从现有技术中推知，但完成该任务所需的时间和精力极为巨大，故法院再次认定具有创造性。在两案中，法院均强调需综合权衡尝试动机与预期投入、成本及成功概率。小组继而将这一思路与英国一起涉及勃起功能障碍治疗的案件进行了对比，其中测试了减少剂量。尽管发明人意外发现减量有效，英国法院仍认定缺乏创造性，认为相关临床试验只是技术人员会进行的常规工作。小组总结指出，不同司法管辖区在评估创造性时对工作投入量与成果预期性的权衡存在差异。

随后，小组基于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近期判例，对比了澳大利亚、欧洲上诉委员会及西班牙在药品专利公开充分性、可实施性和可信性方面的不同方法。这些要素对于确保专利基于申请日时本领域技术人员可获得的清晰完整信息至关重要。近期上诉委员会针对一项关于德拉韦综合征疗法的专利申请作出决定，正体现了这一点——委员会认定该专利申请缺乏实验或临床数据来支持其宣称的单一疗法效果。小组引用扩大上诉委员会的决定（G2/21）解释称：尽管可通过实验或临床数据以外的方式证明所主张的治疗效果，但该效果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具备可信

性——或通过援引现有技术，或通过专利申请本身披露的信息予以证实。本案中，仅“单纯陈述”称“单一疗法”是组合疗法的替代方案，被认为不足以构成 G2/21 决定意义上的“证明”。虽然实验数据并非绝对必要，但小组指出，必须存在某种疗效证明，尤其涉及严重疾病治疗时。综上，充分性和可信性必须在申请日即已具备，申请日后提交的数据仅能用于佐证而非确立所主张的治疗效果。

随后，小组讨论了西班牙最高法院一起关于药物阿哌沙班的案例，强调该案对解决创造性和预期技术效果合理性问题的重要性。法院在论证中采纳了欧洲专利局的思路，确认合理性虽非独立的法律要求，却是评估创造性的隐含要素。本案同时涉及化合物权利要求和医疗用途权利要求，法院认定在评估创造性时必须考虑合理性，而涉案权利要求所主张的用途因缺乏充分合理性无法获得支持。该判决被视为强化了欧洲趋同的司法方法——即使合理性概念本身尚未形成法律定义，其作为可信性的检验标准，可确保所主张的技术效果在申请时已获得专利披露信息的支持。

小组随后转向讨论澳大利亚审理的一个案件，该案体现了权利要求解释与有效性之间的交叉问题，尤其在澳大利亚将内部有效性审查标准从“合理基础”测试转向与欧洲法律一致的“支持性”要求后，即权利要求必须清晰且得到说明书所披露内容的支持。在本案中，涉案权利要求因缺乏支持被判定无效，因为说明书未教导本领域技术人员如何在权利要求已明确的 13 种血清型之外添加其他血清型。

在问答环节，与会者提出以下问题：在涉及可专利性时，法院对“医疗中的技能与判断方法”的审查程度；产品的“影响”范围；“创造性”可被支持的程度等。

#### 参考判决书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20]：[Merck Sharp & Dohme Corporation v Wyeth LLC \(No 3\)](#), 案号：[\[2020\] FCA 1477](#); [155 IPR 1](#)
-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2024]：[Pharmascience Inc. v Janssen Inc. et al.](#), [2024 FCA 23](#)
-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24]：案号：[BGH X ZR 77/23](#) - [Testosterone Ester](#)
-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3]：案号：[BGH X ZR 141/10](#) - [PNGase](#)
- 西班牙最高法院[2025]：[Teva Pharma S.L.U. v Bristol Myers Squibb Holdings](#), 案号：[7920/2024](#)
-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2023]：案号：[T 1779/21](#) - [Fenfluramine for Use in the Treatment of Dravet Syndrome](#)

### 第 3 部分：驰名商标



本部分探讨了驰名商标保护的司法方法。来自不同司法辖区的法官组成的小组讨论了法院如何处理一些关键问题，例如：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驰名商标注册簿的存在与功能，适用的证据标准等。

在讨论驰名商标认定标准时，小组首先分析了印度的方法。小组指出，印度在知识产权局下设驰名商标注册簿，法院可下令将某一商标纳入该注册簿。小组强调了一项最高法院判决：尽管某眼科药物商标在印度境内未有销售记录，法院仍支持了保护该商标的禁令。法院认为国际声誉应受保护，尤其对医药产品而言，商标混淆可能危及健康。法院认为，印度医生和患者可能通过国际交流而熟知全球性药品名称，使此类商标在未进入印度市场前即获得本土认知度。但法院同时警示，外国企业必须证明其有进入印度市场的真实意图。小组指出，后续最高法院判决进一步明确：仅凭全球业务覆盖或海外声誉不足以构成保护依据，必须证明该商标在印度境内具备一定认知度。

小组随后转向讨论土耳其的方法，重点分析了最高法院大法庭审理的一起案件。小组指出，该判决解决了关于驰名商标法律性质及证据处理的长期争议。本案原告主张认定其商标为驰名商标并请求宣告侵权商标无效。虽然下级法院支持上述主张，但上诉审查要求当事人必须先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驰名商标注册处提交申请。大法庭裁定该注册簿不具法律约束力，不能替代土耳其境内具体认可证明，此类证明必须通过销售额、广告或调查等证据予以证实。大法庭进一步明确，驰名商标地位具有动态性而非永久有效。因此，该地位只能在具体争议中被附带认定，且由于消费者认知可能随时间变化，每个新的侵权案件都需证明该商标在特定时间点具有驰名商标地位。

随后，小组讨论了尼日利亚一起案件。在该案中，尽管尼日利亚缺乏针对驰名商标的具体法律框架或注册制度，上诉法院依然确认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案件涉及一个声称知名的洗涤剂品牌，上诉法院认定商标所有人在尼日利亚存在有效使用行为并认可其驰名地位，从而推翻了下

级法院的判决。上诉法院援引《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十六条第三款，强调尼日利亚司法机构应“秉持国际礼让原则”保护驰名商标。

随后讨论转向了欧盟普通法院的一项判决。该案涉及一个音乐团体名称，重申了只要能证明在欧盟范围内享有认知度，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也可获得保护。欧盟普通法院援引《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认定本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名称在任何成员国具备认知度。法院重申，驰名商标的认定需具体分析个案情况，可参考但不限于 1999 年产权组织《关于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联合建议》所列因素，如认知度、使用持续时间及范围。法院同时指出，《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中的“驰名商标”概念与《欧共体商标条例（第 2009/207 号）》第八条第五款所述“有声誉的”商标相似；但公众对驰名商标的认知度应高于对有声誉商标的认知度。重要的是，法院裁定，欧盟知识产权局必须将商标是否驰名作为法律问题进行审核，且相关证据需覆盖成员国领土的相当一部分，但不必遍及整个欧盟。

最后，小组通过讨论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上诉委员会对一起服装类商标异议案的判决，探讨了意大利的处理方法。该委员会认为，鉴于一款自 1930 年起使用的类似驰名零食品牌具有强大的国际声誉，涉案商标不应获准注册。尽管食品与时尚分属不同行业，但委员会认定，该驰名商标的广泛认知度足以支持其获得跨类别保护，此结论符合《欧盟商标条例（第 2017/1001 号）》第八条、《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以及意大利国内法中的欧盟商标保护原则。委员会论证称，消费者会对两商标形成联想性关联，构成对驰名商标的不当利用及淡化。委员会同时指出，申请人反复尝试注册类似商标的行为构成恶意，损害了欧盟及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完整性。

观众的提问引发了关于证据方面的进一步讨论，包括销售额和网络知名度在证明驰名商标地位中的作用，以及著名商标、有声誉商标和驰名商标的概念区别。

#### 参考判决书

- 印度最高法院[2004]: [Milmet Oftho Industries v Allergan Inc.](#), (2004) 12 SCC 624
-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上诉委员会[2025]: 案号: 8324
- 尼日利亚上诉法院[2013]: [Procter & Gamble Co. v Global Soap & Detergent Ind. Ltd. and Registrar of Trademarks](#), 案号: (2012) LPELR- 8014 (CA)
- 土耳其最高法院大法庭[2023]: 案号: E. 2023/11-83, K. 2023/7
- 欧洲联盟普通法院[2021]: [JT v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案号: T 197/20

## 第 4 部分：证据



第 4 部分深入探讨了知识产权争议中证据的作用，涵盖了以下议题：单方证据保全与场所勘验措施、数字证据的可采性与鉴真、专利案件中的专家证据、商标案件中的调查证据、文书提交令、不公开审理，以及指派专家查验涉嫌侵权产品。

小组首先强调证据在知识产权争议裁决中的核心地位。小组专家指出，法官经常被要求在案件审理早期快速对证据问题作出裁定，而是否采纳证据的裁定可能对诉讼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小组还强调证据裁定对正当程序问题的影响。

小组首先审议了申请单方证据保全令的问题。小组描述了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在审理撤销此类命令的请求时，如何阐释了审查证据保全申请所遵循的原则。法院阐释了紧急性评估、证据遭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变得无法获取的风险，以及申请人的坦诚义务。据小组成员讨论，法院特别认定：紧急性的评估需基于案件具体事实，未必需要考量申请方在寻求措施时是否存在不合理延迟。小组进一步表示关注法院关于坦诚义务的裁决，该裁决要求申请人须向法院披露裁定单方申请时需考量的全部相关事实。法院认为，除非专利有效性推定明显存疑，否则法官无需评估涉案专利的有效性。

小组重申，鉴于单方申请是基于紧急事由提出，法院通常没有多少时间来充分审议是否批准此类措施。小组专家探讨了数字证据保全面临的潜在挑战，包括证据持有方不配合的情况，以及数字证据保全令的适当范围（例如使用相关关键词）。

小组专家随后讨论了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就当事人提出的文书提交令申请作出的一项裁决。小组指出，日本《民事诉讼法典》和《专利法》对文书提交令设定了特定要求，例如：证据审查的必要性，证明侵权或计算侵权损害的必要性，以及不存在拒绝提交文书的正当理由。小组探讨了法院如何通过不公开审理来判定上述要求是否满足。小组专家介绍，根据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的裁判要点，在判定是否存在拒绝提交的正当理由时，需通过比较和衡量文书作为秘密所需的保护程度与作为证据的必要性。

小组探讨了文书保密性可能被违反或难以保障的情形，指出法官在诉讼初期面临的艰难任务——必须判定文书的相关性程度及允许查阅的人员范围。

小组还审议了电子数据提交的法律框架，以及电子数据带来的若干难题，包括数据量庞大与鉴真问题。小组专家进一步指出法官可能面临海量文件的挑战，讨论了如何利用 Excel 数据和关键词检索来辅助审查流程。

小组转向讨论证据可采性与真实性、举证责任及数字证据等议题，这些问题均源自拉脱维亚最高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小组探讨了法院认定网站打印件和截图属于书面证据范畴且具有可采性，即使未经法警封存。法院裁定，当证据真实性受到质疑时，举证责任由依赖该证据的一方承担。但正如小组专家所探讨的，履行此责任需对方说明质疑证据真实性的具体理由。小组讨论了如何确认电子文件真实性，法院认为必须审查其元数据，并判定这些元数据是否足以支持提交方的初步举证责任。若足以支持，举证责任即转移至被告方，若其质疑文件真实性，则必须证明自身主张。小组专家及与会者指出法官在审查元数据时可能面临的困难，尤其当需要判定元数据是否遭篡改时。

接下来，小组通过介绍两个加拿大案件探讨了专家证据问题。加拿大联邦法院在审理商标侵权案时审查了调查证据，特别详细阐述了处理在线调查时的考量因素。法院既审查了证据的实质性，也审查了其可采性。小组专家讨论了法院认定在线调查不可采纳的原因，核心关切在于调查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法院认为调查问题既未以恰当方式也未在合适情境下呈现给参与者。例如，无法提供基本保证，确保参与者本人作答或不受外界影响。小组专家进一步探讨了在线调查方面的担忧及捕捉消费者认知的困难。与会者评论强调，鉴于网络调查的广泛应用，解决这些问题至关重要。

小组介绍了联邦上诉法院在专利领域的一项裁决，涉及如何评估专家的独立性。据小组专家阐释，法院认为独立性问题的关键在于专家能否提供客观、实质性意见。只要满足此要求，专家报告可与律师协作完成。任何对专家报告的质疑应尽早提出，只有在明显存在问题时，相关质疑才会影响证据的可采性。

随后小组审议了阿尔及利亚法律下知识产权争议的证据问题。小组首先梳理了数字证据的法律框架，包括：数字证据鉴真、可靠性及解释方面仍存在的挑战；跨境案件中的证据问题；证据收集与披露规则；以及专家的作用。小组专家继而阐述了阿尔及尔专门商事法院在一起涉嫌商标侵权案中签发的法院命令。该命令指派专家前往被告的总部，对涉嫌侵权产品进行查验、描述及拍照取证。该命令还要求专家重点标注涉嫌侵权产品与原告产品的相似之处。

小组专家考虑了在证据裁决方面给予法官更多自由裁量权可能导致当事人面临法律不确定性的问题。最后，小组再次讨论了知识产权争议中专家的作用，包括与参会者对话，探讨“专家对话”（即同步专家举证或“专家论战”）的应用，以及当事人指定专家与法院指定专家的不同方法。

### 参考判决书

-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专门商事法院[2025]: *Ormatel Single-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v Autovoltaic Pl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Court Order of August 27, 2025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25]: *Scidera, Inc. v Meat and Livestock Australia Limited*, 案号: [2025] FCA 308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24]: *Sandoz AG v Bay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mbH*, 案号: [2024] FCAFC 135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24]: *Pfizer Ireland Pharmaceuticals v Samsung Bioepis AU Pty Ltd (No 4)*, 案号: [2024] FCA 678
- 加拿大联邦法院[2024]: *Promotion in Motion, Inc. v Hershey Chocolate and Confectionery LLC*, 案号: 2024 FC 556
-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2023]: *dTechs EPM Ltd. v 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 and Awesense Wireless Inc.*, 案号: 2023 FCA 115
-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2016]: *IPCOM GMBH & CO. KG v NTT DOCOMO, INC.*, 案号: 2015 (Ne) 10029
- 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法院[2023]: *SIA "Demontāža" v SIA "Ēku demontāža"*, 案号: C30786621 (SKC-565/2023)
-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2025]: *Maguin Sas v Tiru, Valinea Energie*, ORD\_32908/2025

## 第 5 部分：版权相关权



本部分探讨了近期涉及版权相关权（特别是表演者权利）的范围、适用及不断发展的挑战的法庭案件。会议首先回顾了相关权保护的国际法律框架，其基础是《产权组织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年）、《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年）以及《产权组织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年）所确立的实质性标准以及对公私利益的平衡。

小组首先审议了菲律宾最高法院 2023 年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该案涉及一家有线电视运营商，其长期播放“视频卡拉 OK”频道，通过提供带有视频画面和歌词提示的伴奏曲目，来辅助卡拉 OK 表演。代表作曲家及音乐版权人的集体管理组织对该有线电视运营商提起版权侵权诉讼，理由是其未就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内容取得授权。

最高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认定有线电视运营商构成版权侵权。法院认定，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的定义，通过有线系统传输音乐的行为构成“向公众传播”，而非“公开表演”。这一界定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该有线电视运营商未获得向公众有线传播或传播受保护内容的授权。

在裁决过程中，法院驳回了有线运营商关于集体管理组织无权提起版权侵权诉讼的主张，该主张的理由是集体管理组织仅被转让了涉案作品的版权相关权。法院阐释了版权作品原作者的经济权利（已转让给集体管理组织，且是本案争议焦点）与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及广播组织的相关权（既非争议焦点，也非集体管理组织所代表）之间的区别。

随后，小组审议了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法院的一项判决，同样涉及一家集体管理组织指控音乐作品权利遭受侵权。法院基于三项理由驳回了该集体管理组织关于未经授权进行音乐表演的索赔请求：其一，未能充分证明该组织与原始版权人的许可协议地域范围涵盖哈萨克斯坦；其二，有证据显示涉嫌侵权的行为系由该组织代表策划实施；其三，即便技术上构成侵权，该组织的恶意行为亦使其丧失受保护资格。

随后讨论转向巴西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人工智能生成声音引发的法律问题。该案中，一位知名配音演员指控其声音被复制用于商业广告。下级法院以声音由人工智能工具生成为由驳回起诉。上诉阶段，圣保罗上诉法院指出，巴西法律同时保护民法中的声音人格权以及版权法中的表演者权利。法院撤销原判，强调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者应对侵权产出作品承担责任，并将案件发回重审，要求重点考量原告声音与人工智能生成产品之间的相似性。

与会者就人工智能引发的若干法律问题展开讨论，包括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享有版权保护、使用者责任、证据方面的挑战与专家证人的运用，以及包括法官在内的各方负责任使用人工智能的重要性。

随后，小组援引波兰法院两项判决的见解，探讨了哪些类型的表演符合相关权保护的条件。小组指出，波兰法律保护对“作品”进行的“艺术性”表演，法院对该要求作出了严格解释，排除了那些缺乏独特个人贡献的技术性演绎。例如，华沙上诉法院认定，某商业广告中临时演员的工作内容——为演员开门、注视演员、离开房间并隔窗凝望数秒的行为——不构成应受保护的艺术性表演。类似地，华沙省级行政法院认定，为广播广告朗读文本的诵读者不属于表演艺术家。与会者指出，此类审查需具体案例具体分析，相似的事实可能产生不同的裁判结果。有些人认为，某些知名演员的面部表情本身即可能构成艺术表演。

### 参考判决书

- 巴西圣保罗上诉法院[2024]: [Igor Lott v Shopping Analia Franco](#), 案号: 1119021-41.2023.8.26.0100
-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法院（民事庭）[2022]: [Amanat v Mechta Market](#), 案号: 7199-22-00-2a/6454

- 巴拿马第一司法区第三法庭[2025]: [Entidad de Gestión Colectiva de Derechos de Productores Audiovisuales de Panamá \(Egeda-Panamá\) v Hotelera el Panamá, S.A.](#), 案号: 08-08-01-10-3-79787
- 菲律宾最高法院[2023]: [Philippine Home Cable Holdings, Inc. v Filipino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 Publishers, Inc.](#), GR No. 188933
- 波兰华沙上诉法院[2013]: 案号: VI ACa 480/13
- 波兰华沙省级行政法院[2016]: 案号: VI SA/Wa 823/16

## 第 6 部分：人格权



第 6 部分探讨了广义上被称为“人格权”的一系列权利——一个人的声音、形象和肖像权（“形象权”）以及隐私权。小组审议了此类权利的保护范围及不同法律保护途径，尤其是在社交媒体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本部分还讨论了法律主体在人格权受侵害时可获得的救济措施。会议讨论了全球各地的判决。

本部分首先审议了中国的两起案件，涉及人工智能工具背景下侵犯人格权。第一起案件中，某知名配音演员的录音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被用于训练人工智能工具，并生成了高度模仿其说话方式的合成语音。法院认定，自然人的声音能够被识别、关联到特定自然人时，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的肖像权保护范畴，并判决原告胜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某网红肖像被擅自用于人工智能换脸软件时，亦作出类似判决。

小组还审议了印度的一系列案件，涉及滥用和传播人工智能生成的名人形象数字复制品。在印度，法院根据宪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生命权和隐私权，确认了对人格权的保护。在一起案件中，一位知名瑜伽大师兼精神领袖成功向德里高等法院申请禁令，禁止流氓网站发布其“深度伪造”形象，用于推广产品及社交媒体频道而从中牟利。在另一起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发布动态禁令，阻止某个人理财内容创作者的深度伪造内容传播，该内容曾被用于诱导公众进行高风险投资。与会者探讨了制定和解释广泛动态禁令及“动态+”禁令的挑战，针对未知侵权人执行禁令的挑战，以及言论自由和公共利益方面的考量。

小组专家还结合一个民意调查问题，探讨了数字时代保护人格权的诉因。该调查问题涉及名人认为其声音被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未经授权复制后可提起的诉讼主张。小组指出，尽管英国没有专门的人格权法，但商标法、版权法、数据保护法以及普通法中的诽谤和冒充诉讼均可提供某种形式的保护。在乌干达同样可提起仿冒或隐私权诉讼。在捷克共和国，客观上可识别的声音受成文法保护，也可基于不正当竞争或虚假代言提起诉讼。

小组还结合乌干达高等法院近期的一项判决，探讨了体育领域的肖像权问题。小组指出，在乌干达，形象权是近期在宪法隐私权与普通法原则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在本案中，国家足球队某些队员的形象权已转让给所属足球俱乐部，俱乐部又将这些权利授权给一家电信公司使用一年。协议到期后，电信公司继续使用球员形象，但依据其与乌干达足球主管机构签订的赞助协议。法院驳回了球员加入国家队即默示将其形象权转让给足球主管机构的主张。因此足球主管机构无权通过合同授权使用球员形象，电信公司侵犯了球员所属俱乐部持有的权利。与会者还探讨了形象权与商标的交叉问题，以及近期将肖像注册为商标的实践。

小组还审议了英国对公众人物与非公众人物的隐私保护。会上介绍了最高法院近期审理的一起案件，涉及从博物馆公共观景平台上对私人公寓进行侵入性窥视。尽管居民援引《欧洲人权公约》第八条所赋予的隐私权提出主张，但法院最终经分歧裁决以滋扰为由支持了原告，认定观景平台对居民使用和享受其财产构成不合理干扰。

会议还介绍了英国另一起案件：一名因新冠疫情期间销售个人防护用品牟利而声名狼藉的原告，起诉要求禁止发布她与家人在热带海滩度假的被偷拍照片。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驳回了禁令申请，认定原告在公共海滩上不具有合理的隐私期待。有与会者对比指出，黎巴嫩法院曾以侵犯隐私权和形象权为由判处一名被告监禁，该被告发布了在海滩拍摄的一名普通公民穿着泳装的照片。

小组还审议了捷克共和国宪法法院近期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该案涉及对法人（而非自然人）人格权受侵害的补偿性救济的可获得性。某私人协会曾向一名政客索要致歉信，作为诽谤行为的赔偿。最高法院解释了 2014 年修订的《民法典》，认定现行法律未赋予法人因诽谤获得非经济损害赔偿的权利，且确立此项基本权利的责任在于立法机关。宪法法院经分歧裁决，以多数意见推翻了最高法院的判决，认定根据《捷克基本权利与自由宪章》，对法人人格权的有效保护需提供与不正当竞争法类似的救济措施，包括对非经济损失的合理补偿。

### 参考判决书

- 中国北京互联网法院[2024]：尹某诉 A 公司等案
- 中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彭某诉重庆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案
- 捷克共和国宪法法院[2025]：Million Chvilek, z. s. v Dr. V. F., 案号：Pl. ÚS 26/24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2025]：Ankur Warikoo and Another v John Doe and Others, SCC OnLine Del 3727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2025]：Sadhguru Jagadish and Another v Igor Isakov and Others, SCC OnLine Del 3804
- 乌干达高等法院[2024]：Pro-Line Soccer Academy Ltd v MTN Uganda Ltd and M/s CQ Saathi & Saathi & FUFA (U) Ltd, [2024] UGCommC 13
- 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庭）[2023]：Stoute v News Group Newspapers Ltd, [2023] EWCA Civ 523

## 产权组织与司法系统的合作



会议概述了产权组织与司法系统开展的合作，这项工作由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负责协调，旨在为促进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的公正、有效的司法制度提供支持。这项工作侧重于两个主要领域：[向司法系统提供支持](#)，以及管理 [WIPO Lex](#)，这是一个免费的综合性平台，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条约和判决方面的法律数据，供创新生态系统的所有参与者使用。

在支持司法系统方面，产权组织的活动分为四个领域：促进跨国司法对话；提供司法教育；开发司法出版物和资源；以及建立对司法方法和趋势的见解。会上强调，产权组织与司法系统的合作受到[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指导，产权组织对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即将上任的 [2025-27 年委员会](#) 将接任工作。会议认可，产权组织的工作通过法官的贡献和与世界各地司法机关的合作而建立起来的。

在产权组织工作第一个支柱，即促进司法交流方面，产权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年度[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年度[知识产权审判高级研究班](#)和专门的[法官网络研讨会](#)。据报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参会人数不断增加，吸引了来自所有地区和所有级别的法官。参与人数近年来显著增长，从 2018 年的 119 名法官增至 2024 年的三倍以上。知识产权审判高级研究班由一家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主办，为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法官提供关于特定主题的深入小组讨论，而法官网络研讨会则侧重于某个法院最近作出的一项判决，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参与其中，分享其观点。近 1000 名法官参与过网络研讨会，其中许多人多次参会。

在司法教育方面，产权组织多年来致力于与建立伙伴关系的成员国合作，加强其司法系统的可持续性能力建设。这包括 WIPO 学院提供的远程学习课程、深入的司法学术讨论会，以及根据每个成员国的需求量身定制的计划。会上分享了产权组织在此领域的工作，重申这些教育活动是为期三至五年的长期项目。

产权组织还致力于提供司法资源，包括《[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知识产权法官手册](#)》丛书和《[法官专利案件管理国际指南](#)》等出版物。《指南》涵盖 11 个司法管辖区，其数字

化格式与定制功能可让读者轻松针对特定问题或管辖区调整内容。《知识产权法官手册》丛书持续扩充，斯里兰卡法官手册即将发布。

认识到有效知识产权审判制度在国家战略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且世界各地的司法系统日益专业化，产权组织也正在推进其关于知识产权司法系统专业化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为有意在本国实施司法系统知识产权专业化的国家提供分析信息和资源。即将发布的两项关键资源包括：(a) 各国方法的数字化汇编，以及(b) 比较分析报告。数字化汇编的交互式内容涵盖全球知识产权审判的司法与准司法模式，以及程序规则。比较分析报告旨在作为一种工具，尤其适合政策制定者使用。报告将分析司法架构的各种要素、各类法院、法官以及程序方面，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附上相关政策依据。

最后，WIPO Lex 是全球知识产权法律数据库，涵盖 200 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条约和不断增加的知识产权判例集。2024 年，该数据库吸引了 150 多万唯一身份访问者，并继续扩大其判例集的司法管辖区覆盖范围。其判例集已从 2020 年推出时的 10 个成员国发展到目前包括约 49 个司法管辖区的逾 2000 份知识产权判决。法官个人及其他合作者在促进本国加入 WIPO Lex 判例集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了认可。会议还强调，WIPO Lex 最近增加了一个标准必要专利案例集，目前包含来自 10 个司法管辖区的 114 项判决。

会议最后强调，产权组织与司法系统的合作，是建立在由来自 164 个国家的 4000 多名法官组成的司法人员群体基础上的，自 2018 年以来，这些法官参与了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各项活动。这一合作努力跨越世界各大洲，反映出知识产权在全世界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

## 第 7 部分：民事诉讼中损害赔偿的计算



本部分探讨了法院如何计算民事知识产权争议中的损害赔偿，考虑到在许多情况下，并不存在确立适用标准或计算方法的国家法规。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官概述了判定损害赔偿的不同司法方法与考量因素，包括经济与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惩罚性或加重赔偿的使用，以及特定和法定赔偿。会议还探讨了相关的证据挑战。

小组首先探讨了法国视角，聚焦巴黎一审法院审理的一起商标侵权案。在侵权方未提供销售数据的情况下，法院通过原告自述的生产成本与利润率，结合查获侵权产品的数量作为计算基础，替代缺失的财务数据进行损害赔偿计算。该方法借鉴了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判例实践，使法院得以在财务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况下估算侵权方获利。小组还探讨了这种“原告利润率法”在版权侵权等定价机制更复杂的案件中可能适用的边界。

小组随后转向讨论约旦的经验。小组指出，除《版权与邻接权保护法》外，约旦知识产权法律普遍缺乏详细的损害赔偿计算标准，且不允许判处惩罚性赔偿。因此，法院依据《民法典》的一般规定进行裁判。小组援引一起软件版权案件和一起药品不正当竞争案件，指出约旦法院严格依据经证实的实际损失和利润损失计算经济损害赔偿，不适用衡平原则、公平原则或惩罚性考量。此外，对法人声誉的损害通常被归类为经济损害而非精神损害。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法院要求提供受到损害的证明，还需要专家评估来进行量化。

随后，小组讨论了韩国在专利诉讼中的处理方法。在一起涉及集成配电产品的案件中，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认定，在评估损害赔偿时，配套产品和服务（如安装）仅在以下情况下才会被纳入考量：（1）它们对实现专利发明的功能具有必要性；（2）它们作为成套装的一部分销售；以及（3）若无侵权行为发生，它们的销售本可以合理地预见。法院采用“成本粘性”分析法——一种区分可变成本与固定成本的量化方法——来计算侵权方的边际利润。小组援引另一起案件，探讨了故意侵权与加重赔偿问题，指出通过明知、轻率或故意放任等行为表现的故意侵权，最高可判处三倍赔偿。根据《韩国专利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四款，侵权人所得利润被推定为等于专利权人所受损失。当无法获取直接成本数据时，法院可采用具有统计可靠性的行业边际利润率。若专利发明仅覆盖产品的某一部分，损害赔偿将限于该专利要素所贡献的利润比例，这一比例需通过贡献率分析确定，且举证责任由侵权方承担。

接下来，小组通过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探讨了特定损害赔偿问题。在该案中，高等法院认定版权侵权成立，下达了永久禁令并判付一般损害赔偿，但驳回了特定损害赔偿的请求。高等法院重申，特定损害赔偿必须明确主张并严格举证。结合该判决，小组讨论了司法裁量权在确定一般补偿性损害赔偿时带来的挑战，并探讨了法定损害赔偿等可能的替代方案。

随后，会议通过一起涉及网络零售且持续藐视法院禁令的假冒商品案件，转向探讨新加坡的法定损害赔偿框架。讨论强调，当被告隐瞒信息或持续实施侵权行为时，传统救济措施（如需要证明实际损害的补偿性赔偿）可能失效。在新加坡，法定损害赔偿仅适用于假冒（而非一般侵权）商标案件，允许法院基于多重因素判付赔偿，起到补偿与威慑双重作用。在本案中，原告建议采用加拿大的“量表”方法，即按侵权次数量化赔偿金额，并根据侵权人性质调整数额。尽管高等法院未采纳该方法，但表示它是根据侵权人角色（零售商或制造商）来评估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高等法院基于奢侈品牌排他性受损、被告获利情况、威慑的必要性及被告拒不配合等因素，判处了法定损害赔偿。

讨论过程中，小组专家探讨了法院对侵权行为与损害赔偿分别裁判的情形、证明侵权行为与证明由此造成的损害在证据上的差异，以及对专家证据的依赖问题。会议强调，证据障碍——特别是因侵权方不配合而导致的举证困难——是持续存在的挑战。

### 参考判决书

- 法国最高法院商事庭[2025]: 案号: 23-22.122
-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24]: Mrs [K][S] v Glustin, 案号: 23/05701
- 法国巴黎一审法院第三庭[2024]: Guinot v Laboratoire Z, 案号: 22/0697
- 约旦最高法院[2020]: 案号: 2019/5827
- 约旦安曼一审法院[2025]: 案号: 2020/6376
- 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2025]: 案号: 2022Na2206
- 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2024]: 案号: 2023Na11276
- 新加坡高等法院[2025]: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v Ng Hoe Seng (formerly trading as EMCASE SG), [2025] SGHC 122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等法院[2022]: Tanzania-China Friendship Textile Co. Ltd v Nida Textile Mills (T) Ltd, 民事案号: 106 of 2020

## 第 8 部分: 刑事执法



本部分聚焦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小组专家分享了各国多样化的方法。讨论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实质要件、民事与刑事诉讼间的关联性，以及证据挑战等关键议题。

小组首先分析了亚美尼亚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该案涉及商标侵权案件中民事与刑事程序的界限划分。在此案中，法院认定，涉及商标所有权或混淆可能性的事项属于民事或行政法庭管辖范围，不得用刑事诉讼替代民事诉讼。法院指出，若允许此种替代，将有损法律确定性并可能导致判决不一致。法院进一步阐明，在商标案件中认定刑事责任需同时满足两项前提：未经授权使用注册商标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大经济损失可通过销售额下降或市场份额流失等证据予以证明。若未达到刑事责任认定门槛，则相关争议仍应通过民事救济途径解决。

随后，小组通过开罗经济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探讨了知识产权刑事执法的跨境方面。在该案中，被告未经授权复制了某俄罗斯艺术家的四幅作品，并将其作为原创壁画展示于公共交通站。经审慎审查以及埃及与俄罗斯当局的合作，法院确认这些壁画系对俄罗斯原作的未经授权

复制，并判处刑事处罚。小组指出，本案凸显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也展现了跨境执法机制在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的高效性。

随后，小组转向探讨菲律宾在知识产权刑事执法方面的做法。小组指出，尽管知识产权争议通常通过民事救济解决，但仍高度依赖刑事执法作为威慑机制，尤其在假冒商品案件中。刑事起诉（包括可能的监禁）所形成的可信威慑，往往能促使侵权方及早达成和解并将假冒商品下架。小组还探讨了菲律宾最高法院一项澄清“持续犯罪”管辖权问题的裁决。在该案中，法院认定同一犯罪者在多个城市或地区实施的假冒产品相关违法行为构成持续犯罪，因此任何犯罪实质要素发生地的法院均可行使管辖权。小组强调了平衡知识产权执法方式的重要性，即通过坚定刑事起诉与灵活和解做法相结合，在保障私人权利的同时服务公共利益。

小组通过韩国的一起案例，进一步探讨了版权争议中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区别。小组指出，根据韩国法律，作为民事救济措施的禁令无需证明故意或过失，而损害赔偿则至少需要证明过失。一旦确定存在侵权行为，法律即推定过失成立。若侵权行为属故意，可判处加重赔偿。相较之下，包括监禁和罚款在内的刑事制裁仅适用于故意行为，需经证实存在故意或明知违法的情形。

为阐明知识产权犯罪的范围，小组讨论了韩国最高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本案被告运营的链接网站发布了约 450 条非法上传电影和电视剧的超链接。核心争议在于：设置超链接的行为仅属于网络内容地址标示，还是构成帮助和教唆版权侵权。最高法院偏离先例，判定本案被告有罪，裁定持续性且出于商业目的的超链接行为可构成对版权侵权的刑事帮助和教唆。但法院同时强调，随机或偶然的链接不应被刑事化。小组指出，该判决在分享网络内容链接的自由与版权保护之间实现了平衡。

随后，讨论转向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管理。会议介绍了智利模式，认为这是一种提升司法效率的有效结构化方法。智利为强化此类案件的处理能力，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刑事法庭。这种专业化安排加强了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及执法机关等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促进了更快速的响应、更清晰的沟通和更一致的裁判结果。小组指出，该模式在处理走私和假冒案件的地区成效尤为显著，使法院能够及时就侵权货物的扣押和保全作出指示。

最后，小组援引南非判例，探讨了起诉知识产权犯罪中面临的证据与管辖权挑战。小组指出，根据南非《假冒商品法》，假冒行为被视为涉及欺诈要素的严重犯罪，要求国家必须以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证明犯罪故意。这一严格的证据标准清晰区分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因此，小组指出，在知识产权权属尚未明确的情况下，不应采用刑事救济。小组援引南非最高上诉法院的一项裁决：因未能按刑事标准证明欺诈故意，法院撤销了搜查扣押令。该裁决重申，只有在知识产权权属无争议且侵权事实确凿的情况下，方可启动刑事诉讼——这凸显了刑事程序并非用于解决知识产权权属或权利归属等根本争议，此类争议属于民事审判的范围。

观众的提问引发了进一步讨论，涉及知识产权罪犯适用的量刑框架、不同司法管辖区确定知识产权侵权处罚的方法、权利人赔偿机制，以及跨境知识产权犯罪执法中出现的证据挑战。

### 参考判决书

- 亚美尼亚最高法院[2021]: [Gana Group Plus LLC v Zakaria Avetisyan](#), 案号: [KD/0011/11/19](#)
- 智利最高法院[2021]: [Pablo Cariola Cubillos and Servicio Nacional de Aduanas v Guangyi Chen](#), 案号: [17299-2021](#)
- 埃及开罗经济法院[2024]: [Georgy Kurasov v Ghada Sherif Mahmoud Waly](#), 案号: [69](#)
- 菲律宾最高法院[2022]: [Filipino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 Publishers Inc. v Anrey Inc.](#), G.R. No. [233918](#)
- 菲律宾最高法院[2022]: [Petron Corporation and People of the Philippines v William Yao, Sr., Luisa C. Yao, William Yao, Jr., Richard C. Yao and Roger C. Yao](#), G.R. No. [243328](#)
- 韩国最高法院[2021]: 案号: [2017Do19025](#)
-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2025]: [Yossi Barel v Popular Trading CC and Others](#), 案号: [1102/2023 \[2025\] ZASCA 94](#)

### 闭幕

2025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由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里安·卡尔登法官和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所长閔銀珠宣布闭幕。

卡尔登法官以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她高度肯定了本次论坛所取得的显著成功。她对各部分讨论表示赞赏，认为小组专家开展了高质量的辩论，观众积极参与，营造出活跃的氛围并促进了富有意义的交流。她还指出，论坛为法官们建立关系与深厚友谊提供了沃土，这进一步丰富了专业合作，并为论坛持续注入活力。她对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奉献精神、辛勤付出及其为全球司法系统作出的广泛贡献表示感谢。最后，她诚挚邀请与会者于 2026 年再度相聚，共同延续论坛作为由法官为法官举办的会议这一传统。

在论坛闭幕之际，閔女士强调，论坛的影响力与成功根植于司法系统自身的贡献：积极的参与、深刻的见解，以及对法官在知识产权与创新生态系统中角色演变的共同愿景。她承诺，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将通过其正在进行的和开发的一系列项目和资源，继续给予法官支持。她最后重申产权组织对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成员及所有论坛与会者的感谢，感谢其参与产权组织与司法系统的合作。



